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委派任荣树律师和王园园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 1 号》”）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

会议投票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 14 时在 Office Park 金科园会议中心 B1 多功能厅（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158 号、金沪路 358 弄）如期召开。除现场投票外，公司同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方式均与公告通知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 1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为 2025 年 12 月 1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及 2025 年 12 月 2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B 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25 年 12 月 19 日）。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表决的股东，其股东资格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验证。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颖女士主持。公司相关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 1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表决的股东，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验证其身份。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

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提案》
- 2.00《关于选举董事的提案》
 - 2.01《选举郭嵘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2.02《选举王俭保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3.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
 - 3.01《选举季诺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选举邵丽丽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中第2、3项议案为非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任荣树

任荣树

经办律师:

王园园

王园园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